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1、本人阚学诚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上述三项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函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300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华锋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公司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电话：010-82685562

公司传真：010-8268410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ju.cn>

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sanju.cn](mailto:investor@sanju.cn)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的投票权。

## 三、拟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阚学诚,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石油化工

化纤的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的，1988年到1995年组织领导开发了国际先进水平的2万吨、4万吨、6万吨级CBL乙烯裂解炉，并荣获国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1年首创用国产化的技术实施辽阳石化的乙烯改扩建工程，并获成功，同时开发多种牌号的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为我国的乙烯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自1985年起，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并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历任抚顺石油一厂技术员，抚顺石油二厂技术员，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石油咨询中心技术顾问，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顾问。现已退休；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阚学诚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三聚环保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2013年12月20日下午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收件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邮政编码：1000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七、其他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 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成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 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 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 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 阚学诚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道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赞成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激励计划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移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指示；如对同意议案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项议案授权委托无效。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